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3,21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2,572,216.9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637,783.02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0,175,902.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94.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697.0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068.43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益）	40,684,339.3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953,912.37
减：募集资金置换	156,016,168.38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000,000.00
减：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7,510,500.37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88,665,638.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89,100,031.82
差异【注】	-434,393.28

【注】：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	181,100,031.82	活期
		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0.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销户，转出余额 7,510,500.37 元至民生银行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716301040369818	0.00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转出余额 556,152.45 元至民生银行募集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70188000688688	0.00	未曾使用，2022 年 9 月 16 日销户
合 计		189,100,031.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3-1-4	/	1.75%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4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9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否	41,546.19	41,546.19	41,546.19	594.33	25,756.28	-15,789.91	61.99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	【注】	否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	4,940.73	-559.27	89.83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0.00	-	1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46.19	52,046.19	52,046.19	594.33	35,697.01	-16,349.18	6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已结项，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该项目 2022 年 10 月底完工，预计 2023 年度达产，达产后计算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018）。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558　　公司简称：国盛智科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盛智科	68855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红燕	郭濮衔
电话	0513-85602596	0513-85602596
办公地址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
电子信箱	gsipo@ntgszk.com	gsipo@ntgsz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8,397,737.57	2,016,407,327.55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8,068,271.53	1,512,483,504.61	5.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9,305,965.05	567,570,222.7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26,278.59	98,832,278.16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96,757.46	83,658,470.23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67,047.28	-76,674,887.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6.75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5	-1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5	-14.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4.19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潘卫国	境内自然人	44.13	58,248,474	0	0	无	0
卫小虎	境内自然人	18.83	24,859,421	0	0	无	0
南通协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4	5,471,053	0	0	无	0
南通齐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6	4,298,684	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康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399,523	0	0	无	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16,200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1,250,46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和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680,639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661,178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660,13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卫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卫小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南通协众为潘卫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南通齐聚为卫小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晟绿能”）的股东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环能”）以及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辰”）拟分别将持有的建晟绿能 18%、17%股权转让给广东佛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佛能”）。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宇明

注册资本：13,920.0377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妫社区软件小镇 40 栋 2 楼 20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发电设备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售电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沼气发电；城市生活垃圾填埋气、生物质能发酵沼气、发电机组余热开发利用、沼气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气体收集、净化和预处理、除臭处理、火炬燃烧、脱硫、制热、制冰、炉窑焚烧、甲烷提纯的工程建设和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分布式能源投资；热电联供。

股权结构：刘宇明、魏晶媛夫妇为晟世环能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晟世环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晟世环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成瑞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25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22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钒锂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海辰 100%股权。

公司与深圳海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深圳海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广东佛能售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永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香路 153 号勤学广场 4 号楼 4H2-01 室

经营范围：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供电营业；承接电力工程建设、电力业务扩充工程；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变电设施工程；安装、维修、试验；输电、配电、变电工程的设备安装、维修、试验；维护；电力规划、设计、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开发研究；维修仪器仪表修校；生产、加工自动化控制及电力设备、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电力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永梅持有广东佛能 95%股权，关亮雄持有广东佛能 5%股权。

公司与广东佛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广东佛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DB95H6A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仲起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5 单元（住所申报）

7.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5.00	6,500	65.00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0.84	0	0
深圳海辰光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6.32	0	0
广东佛能售电有限公司	0	0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建晟绿能总资产为 1,213.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2.7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2.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建晟绿能于 2023 年 3 月底注册成立，暂未实现盈利，但目前市场开拓工作推进顺利，签约项目将陆续开展施工建设工作。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建晟绿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建晟绿能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500 万元（已实缴 270 万元），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 270.000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而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建晟绿能的控制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建晟绿能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新股东广东佛能是扎根佛山本地及大湾区的企业，在佛山以及大湾区的客户资源协同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且在储能领域也具有很好的资源协调能力。新股东广东佛能的加入将对建晟绿能的光伏和储能业务在佛山以及大湾区的发展起到很好的积极作用。公司同意建晟绿能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在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广东建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5%股权优先购买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39,519,267.44 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2023)川 11 民初 37 号《受理通知书》，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一：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叔勇

被告二：乐山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岚

被告三：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辉

被告四：乐山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兰波

被告五：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杜驰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一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嘉瑞大道－瑞祥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款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工程款 132,065,635.79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128,103,666.72 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 6,512,648.09 元；剩余的 3,961,969.07 元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 54,014.84 元）。以上费用暂共计为 138,632,298.72 元。

2.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剩余设计费 764,911.08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764,911.0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 67,586.26 元）。

3.判令被告一、二支付未付勘察费 5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 4,471.38 元）。

4.判令被告三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诉讼请第一、二、三项的费用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被告四、五对诉讼请第一、二、三项的费用支付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6.本案诉讼费、鉴定费（如有）、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暂合计为 139,519,267.44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23-06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1,807.7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8/2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嘉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美垦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206,196.01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0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87.15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和电气	股票代码	0025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宇凡	李小霞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 13 号	
电话	0757-28382828	0757-28382828	
电子信箱	vw@vanward.com	vw@vanwar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9,375,098.51	3,829,135,285.62	-1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672,594.69	423,370,636.80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142,242.04	434,646,138.97	-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667,720.91	421,601,576.81	12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7	-1.75